

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校外兼課原則

93 年 12 月 21 日共識

一、校外兼課屬下列情況者，本所予以正面考慮：

- (一) 兩單位之間有合作計畫（如：互相補強所缺領域）；
- (二) 對授課老師而言，是一項榮譽；
- (三) 可大大增加本所的聲譽等。

二、校外兼課屬下列情況者，本所不予鼓勵：

- (一) 本所人手嚴重短缺；
- (二) 老師授課時數不足；
- (三) 老師進修期間（若無其它正面考慮的條件）。

三、若校外兼課不在本所予以正面考慮、或不予鼓勵的範圍內，本所遵守學校的規定，不另加額外限制。希望老師們稟持良心原則，確實達到授課時數（包括指導學生、研究計畫、擔任導師等工作所抵免的時數），在滿足基本的教學與學術任務之後，才能利用課餘時間兼職。

四、校外兼課案，需經所長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，方可通過。所長之決定，依本原則處理，但仍須院長與教務長的同意，故在申請程序走完之前，老師不宜給予無條件的允諾。